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張南中先生、吳志強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吉田毅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丁杰博士  
周浩雲博士  
李禮堂先生  
楊佩嫻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各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如下：

**審核委員會**

周浩雲博士 (主席)  
吳丁杰博士  
李禮堂先生  
楊佩嫻女士

\* 僅供識別

## 薪酬委員會

吳丁杰博士 (主席)

李禮堂先生

吳慧儀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 (主席)

李禮堂先生

楊佩嫻女士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由於吳志強先生及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

1. 吳志強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
2. 劉子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1)吳慧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2)尹潔雯女士(「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尹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尹女士在審計及會計領域累積約六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周浩雲博士、李禮堂先生及楊佩嫻女士。